

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&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.

##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期限延展特约保险条款

【注册编号：C00001032522023072704781】

本条款适用于意外伤害类保险。

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的医疗类保险责任项下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接受的治疗仍未结束的，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双方约定的期限届满时止。该期限最多不超过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满两年，最少不低于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满九十日，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。

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。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医疗期限延展特约保险费率规章

【注册编号：C00001032522023072704781】

附加本特约后指定医疗责任基础费率 = 附加本特约前指定医疗责任基础费率 × 保险责任最长期限调整比例

约定的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为	调整比例
意外发生之日起满 90 天	0.97
基准情形	1.00
意外发生之日起满 1 年	1.05
意外发生之日起满 540 天	1.10
意外发生之日起满 2 年	1.15

上述基准情形指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长期限为：

门诊 / 住院医疗	基准情形
住院医疗	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（以先发生者为准）
门诊医疗	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接受的门诊治疗